济环评审〔2024〕29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吨高端电器零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D4XLMA3A）报送的由河南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孔静主持编制的《河南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高端电器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原小韩村南，主要以铜锭、银锭和锡锭为原料，采取熔炼、裁剪、加热、退火、轧制、拉丝等工艺，年产铜合金线材和带材90t、银合金带材10t，作为电器开关触点材料用。主要设备为真空熔炼炉、挤压机、热处理炉、裁剪机、拉丝机、轧机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4.固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做好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五、项目须按要求落实各类环保设施，按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排污口。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及时变更相关内容。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对照《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涉窑炉A级绩效指标进行建设和管理。

七、按要求完成用电监管、视频监控等监管系统安装，并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按照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八、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关于河南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高端电器零配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济环总量函〔2024〕20号）进行替代。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年5月23日